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都,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涵,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估为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如后续根据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等客观情况需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审计费用较2024年审计费用增加数未超过20%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审计费用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及对审计机构出具董事会相关决议。如调整后的审计费用较2024年审计费用增加数超过2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审计费用调整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5/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证券部(邮编:310051)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修订后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授权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5年5月,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行权登记手续,行权股票数量共计90,000股,增加实收股本90,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1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9,338,29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9,338,293.00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增加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同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删除"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讯设备修理"。

三、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其中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变动以及导致条款中交叉引用条款序号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主要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24.82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33.8293万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优质通信技术服务,让更多的人体验通信科技带来的快乐;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引擎,聚焦"数字+低空"领域,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科技企业,为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修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圆,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人民币。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由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由九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924.82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933.82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933.8293万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